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張蘭詠

電 話：04-37061533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401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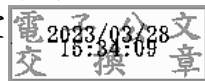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0040143A00_ATTCH1. pdf、0040143A00_ATTCH2. PDF、
0040143A00_ATTCH3. pdf、0040143A00_ATTCH4. pdf、0040143A00_ATTCH5. 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
撫卹法第93條及第95條修正條文，業經總統於民國112年1
月11日制定及修正公布，並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39期，
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3月22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20027398號書函
及銓敘部112年3月13日部退三字第11255329521號函辦理，
併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
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